

附件 1

红寺堡区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	红寺堡区 教育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特岗教师招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公安部门	红寺堡区
2	红寺堡区 教育局	中等职业教育 学历证明	补办学历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2.《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门	红寺堡区
3	红寺堡区 教育局	区外实际 就读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考条件规定（修订稿）〉的通知》第二条第（四）项	教育部门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4	红寺堡区 教育局	居住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 或者乡（镇） 政府	红寺堡区
5	红寺堡区 教育局	职业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第四条	相关从业 单位	红寺堡区
6	红寺堡区 教育局	养老保险费和 医疗保险费 缴费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第六条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部门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7	红寺堡区教育局	搬迁移民身份证明	高职分类报名资格审核；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报名办法》 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四条	扶贫移民主管部门	红寺堡区
8	红寺堡区教育局	高职分类招考“四类特定群体”身份认定证明	高职分类报名“四类特定群体”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 3.《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报名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红寺堡区
9	红寺堡区教育局	应届中职毕业生申请免试资格证明	高职分类报名拔尖人才免试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	教育行政部门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0	红寺堡区教育局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证或者具有同等学历证明	成人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	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	红寺堡区
11	红寺堡区教育局	高等教育学历证明	成人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2	红寺堡区 教育局	大学生村官申请 成人高考免试 资格证明	成人高考审核 免试生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 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 〔2023〕7号）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 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 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 办〔2023〕11号）	县级以上 党委部门	红寺堡区
13	红寺堡区 教育局	三支一扶人员申 请成人高考免试 资格证明	成人高考审核 免试生资格		自治区人社 厅三支一扶 办公室	红寺堡区
14	红寺堡区 教育局	特岗教师申请 成人高考免试 资格证明	成人高考审核 免试生资格		县级以上 教育部门	红寺堡区
15	红寺堡区 教育局	大学生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人员申 请成人高考免试 资格证明	成人高考审核 免试生资格		自治区 人社厅	红寺堡区
16	红寺堡区 教育局	退役军人申请 成人高考免试 资格证明	成人高考审核 免试生资格		退役军人事 务管理部门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7	红寺堡区教育局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证明	教育部学信网学籍学历信息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 3.《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第十九条	公安部门	红寺堡区
18	红寺堡区民政局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成立的批准文件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民规发〔2023〕10号）第十一条	业务主管单位	红寺堡区
19	红寺堡区民政局	住所使用证明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民规发〔2023〕10号）第十二条	住所产权持有人	红寺堡区
20	红寺堡区民政局	验资报告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民规发〔2023〕10号）第十二条	有资质的验资机构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21	红寺堡区民政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民规发〔2023〕10号）第十二条	公安部门	红寺堡区
22	红寺堡区民政局	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红寺堡区
23	红寺堡区民政局	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	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部门	红寺堡区
24	红寺堡区民政局	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	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	公安部门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25	红寺堡区 司法局	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	1.《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五条	民政部门	红寺堡区
26	红寺堡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第七十条	民政部门	红寺堡区
27	红寺堡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教育部门	红寺堡区
28	红寺堡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第七十条	民政部门	红寺堡区
29	红寺堡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亲属关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公安部门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30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验资报告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3.《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有未利用地开发管理的通知》（宁自然规发〔2022〕7号）	会计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	红寺堡区
31	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婚姻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2.《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民政部门	红寺堡区
32	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房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自然资源部门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33	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办企业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2.《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市场监管部门	红寺堡区
34	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介绍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本人所在单位	红寺堡区
35	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缴纳社保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红寺堡区
36	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同意使用该场地的书面材料（场地属业主共有部分的）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八十条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 3.《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业主委员会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37	红寺堡区 交通运输局	车辆综合性能 检测合格证明	道路运输货运企业 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车管所	红寺堡区
38	红寺堡区 交通运输局	档案验收合格 证明	县道建设项目竣工验 收(县级权限)、乡道、 村道建设项目竣工 验收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 运输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第十六条	档案部门	红寺堡区
39	红寺堡区 交通运输局	环保验收合格 证明			生态环境 部门	红寺堡区
40	红寺堡区 交通运输局	土地产权证明 相关材料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修正)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 部门	红寺堡区
41	红寺堡区 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综合性能 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合格证明	客运车辆、普货车辆 道路运输证配发	《关于修订印发<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 范>的通知》(交运便字〔2004〕181 号)	车管所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42	红寺堡区 交通运输局	经营场所使用权 证明或产权证明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业务的备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 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 部门	红寺堡区
43	红寺堡区 交通运输局	教练场地使用权 证明或产权证明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业务的备案		自然资源 部门	红寺堡区
44	红寺堡区 交通运输局	拟聘用人员职称 证明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业务的备案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 门	红寺堡区
45	红寺堡区 交通运输局	安全驾驶经历 证明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业务的备案		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机构	红寺堡区
46	红寺堡区 农业农村局	培训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教育部门或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部门	红寺堡区
47	红寺堡区 农业农村局	户籍地以外居住 的身份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驾驶证申领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公安部门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48	红寺堡区 农业农村局	身体条件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驾驶证申领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乡镇或社区 以上医疗机 构	红寺堡区
49	红寺堡区 农业农村局	出厂合格证明或 进口凭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 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第 八条	生产、销售 单位或修理 单位	红寺堡区
50	红寺堡区 农业农村局	安全技术检验合 格证明(免检产 品除外)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登记		县区农业农 村部门	红寺堡区
51	红寺堡区 农业农村局	本人银行征信 记录证明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 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 营权审批(县级权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四十五条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 二十九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 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管理实 施细则(试行)》	银行机构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52	红寺堡区 农业农村局	菌种检验人员生 产技术员资格 证明	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 产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一条、第十七条	省级农业行 政主管部门	红寺堡区
53	红寺堡区 农业农村局	品种权人(品种 选育人)授权的 书面证明			品种权人	红寺堡区
54	红寺堡区 农业农村局	培训证明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教育部门或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部门	红寺堡区
55	红寺堡区 农业农村局	资质证明	原种场水产苗种生产 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苗种主管部 门、申请人	红寺堡区
56	红寺堡区 农业农村局	健康证明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乡镇或社区 以上医疗 机构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57	红寺堡区 农业农村局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登记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八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红寺堡区
58	红寺堡区 文化旅游 体育广电局	消防安全批准 证明	内资从事互联网上网 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消防部门	红寺堡区
59	红寺堡区 文化旅游 体育广电局	成绩证明材料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八条 2.《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体育部门、 教育部门、 相关运动 协会	红寺堡区
60	红寺堡区 文化旅游 体育广电局	参加继续培训、 工作交流和展示 活动的证书或 证明	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 称号授予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八条 2.《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体育部门、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部门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61	红寺堡区 文化旅游 体育广电局	健身气功活动场 地管理者同意 使用证明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 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四条 2.《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场地提供者	红寺堡区
62	红寺堡区 卫生健康局	死亡医学证明	医师执业注销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	红寺堡区
63	红寺堡区 卫生健康局	死亡医学证明	护士执业注销注册	1.《护士条例》第十条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	红寺堡区
64	红寺堡区 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拟聘用 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村医疗机构	红寺堡区
65	红寺堡区 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学历 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教育部门	红寺堡区
66	红寺堡区 卫生健康局	临床护理培训并 考核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医疗机构或 者行业协会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67	红寺堡区 卫生健康局	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3.《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	红寺堡区
68	红寺堡区 卫生健康局	健康合格证明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 许可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医疗机构	红寺堡区
69	红寺堡区 卫生健康局	放射诊疗机构 本周期放射诊疗 设备性能与辐射 工作场所的检验 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原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 门颁发《职 业卫生技术 服务资质证 书》或卫生 健康部门颁 发《放射卫 生技术服务 资质证书》 的服务单位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70	红寺堡区 卫生健康局	独生子女死亡 证明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 扶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 3.《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国人口〔2007〕78号） 4.《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 	公安部门、 乡级以上医 疗机构	红寺堡区
71	红寺堡区 退役军人 事务局	亲属关系证明	烈士褒扬金给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3.《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二条 5.《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的意见》第七条 	牺牲（病故） 军人所在部 队等单位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72	红寺堡区 退役军人 事务局	亲属关系证明	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3.《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二条 5.《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的意见》第七条	牺牲（病故） 军人所在部 队等单位	红寺堡区
73	红寺堡区 退役军人 事务局	亲属关系证明	定期抚恤金给付		牺牲（病故） 军人所在部 队等单位	红寺堡区
74	红寺堡区 退役军人 事务局	亲属关系证明	申请悬挂光荣牌		牺牲（病故） 军人所在部 队等单位	红寺堡区
75	红寺堡区 退役军人 事务局	亲属关系证明	烈属亲属异地祭扫		牺牲（病故） 军人所在部 队等单位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76	红寺堡区 退役军人 事务局	死亡证明	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 丧葬补助费给付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第三十二、第五十二、第六十一条 2.《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3.《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条	就诊医院 (死亡证明)、生前 户籍所在地 公安部门 (销户证明)或民政 部门(火化 证明)	红寺堡区
77	红寺堡区 退役军人 事务局	死亡证明	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红寺堡区
78	红寺堡区 退役军人 事务局	死亡证明	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 助费给付			红寺堡区
79	红寺堡区 退役军人 事务局	致残经过证明	新办伤残评定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政法部门、 就诊医院、 部队团以上 政治部门	红寺堡区
80	红寺堡区 退役军人 事务局	医疗诊断证明			就诊医院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81	红寺堡区 退役军人 事务局	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档案保管机关、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原就诊的部队体系医院	红寺堡区
82	红寺堡区 退役军人 事务局	与原残情鉴定结论有明显变化的医疗证明	伤残等级调整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红寺堡区
83	红寺堡区 退役军人 事务局	能够说明残疾情况和部位的医疗证明材料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置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申请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五条	就诊医院	红寺堡区
84	红寺堡区 退役军人 事务局	已满十八周岁但无生活来源的证明	烈士褒扬金发放	《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一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单位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85	红寺堡区 退役军人 事务局	执行完毕证明书 或取消通缉 证明书	恢复伤残抚恤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九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司法机关	红寺堡区
86	红寺堡区 退役军人 事务局	死者牺牲情节的 材料	烈士评定	《烈士褒扬条例》第九条	死者生前工 作单位、发 生地的相关 公民	红寺堡区
87	市场监督 管理分局	清税证明材料	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税务部门	红寺堡区
88	市场监督 管理分局	清税证明材料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 登记注册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税务部门	红寺堡区
89	市场监督 管理分局	清税证明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注册		税务部门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90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清税证明材料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税务部门	红寺堡区
91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清税证明材料	合伙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税务部门	红寺堡区
92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清税证明材料	个人独资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税务部门	红寺堡区
93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授权的文件承担国家法定计量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3.《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六条 4.《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	市场监管部门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94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部门	红寺堡区
95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自动设备产品合格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2.《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第六十七条	自动设备产品生产单位	红寺堡区
96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医疗机构出具的 身体条件证明	保安员证核发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八十八条	医疗机构	红寺堡区
97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医疗机构出具的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医疗机构	红寺堡区
98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医疗机构出具的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医疗机构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99	红寺堡区 公安分局	医疗机构出具的 身体条件证明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八十八条	医疗机构	红寺堡区
100	红寺堡区 公安分局	活动场所管理者 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 证明	举办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 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活动场所 管理部门	红寺堡区
101	红寺堡区 公安分局	国家机关、社会 团体、企业事业 负责人签署并加 盖公章的证明 文件	县级行政区域内举行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 社会团体、 企业事业	红寺堡区
102	红寺堡区 公安分局	单位介绍信	学生就业户口迁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九十四条	聘用单位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03	红寺堡区 公安分局	子女与父母关系 证明	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 户;子女投靠父母落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 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 范（试行）》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	红寺堡区
104	红寺堡区 公安分局	出生医学证明	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 记;非婚生子女出生户 口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 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 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 范》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4.《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 管理办法》第一条	医疗保健 机构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05	红寺堡区 公安分局	出生医学证明	华侨人员子女出生 户口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4.《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第一条	医疗保健 机构	红寺堡区
106	红寺堡区 公安分局	出生医学证明	国外出生子女户口 登记		医疗保健 机构	红寺堡区
107	红寺堡区 公安分局	出生医学证明	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 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		医疗保健 机构	红寺堡区
108	红寺堡区 公安分局	亲子鉴定报告	非婚生子女出生 户口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	鉴定机构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09	红寺堡区 公安分局	原始档案证明	户口登记出生日期 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鉴定机构	红寺堡区
110	红寺堡区 公安分局	更改姓名变更	公民姓名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五十三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	档案存放 地、就 职单 位等	红寺堡区
111	红寺堡区 公安分局	出生证、出生记录、接生人员证明	户口登记出生日期 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医疗机构等	红寺堡区
112	红寺堡区 公安分局	相关服务处所单位开具的证明	户口登记服务处所 变更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一十二条	就 职单 位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13	红寺堡区 公安分局	更改籍贯的相关 凭证	户口登记籍贯更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	红寺堡区
114	红寺堡区 公安分局	性别鉴定证明	公民性别变更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或 司法鉴定 机构	红寺堡区
115	红寺堡区 公安分局	曾在公安机关申报登记并正式使用过的相关证明材料	公民添加曾用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四十九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条	公安机关	红寺堡区
116	红寺堡区 公安分局	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国（境）外死亡公民户口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17	红寺堡区 公安分局	非正常死亡证明	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国（境）外死亡公民户口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	红寺堡区
118	红寺堡区 民族宗教 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现有布局和功能）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团体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19	红寺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相关部门	红寺堡区
120	红寺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建设资金说明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银行等机构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21	红寺堡区 民族宗教 事务局	所在地宗教团体 同意的书面意见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 成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3.《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 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 1号)	所在地宗教 团体	红寺堡区
122	红寺堡区 民族宗教 事务局	注册资金验资 凭证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 成立登记		银行等机构	红寺堡区
123	红寺堡区 民族宗教 事务局	财务审计报告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 成立登记		具有审计资 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	红寺堡区
124	红寺堡区 民族宗教 事务局	合法经济来源的 情况说明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 登记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十 八条 3.《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银行等机构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25	红寺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证明该房屋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2.《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红寺堡区
126	红寺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宗教活动场所（寺观教堂）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2.《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九条	银行等机构	红寺堡区
127	红寺堡区残疾人联合会	灵活就业须提供就业单位证明	灵活就业补贴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办法〉的通知》（宁残联发〔2019〕7号）	就业单位	红寺堡区

附件 2

红寺堡区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区域
1	红寺堡区教育局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国家资助	红寺堡区
2	红寺堡区教育局	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中小學生休（复）学、 普通高中學生申请退学	红寺堡区
3	红寺堡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证无犯罪记录、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 或者证明材料	教师资格认证	红寺堡区
4	红寺堡区民政局	捐赠承诺书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	红寺堡区
5	红寺堡区民政局	建立党的组织承诺书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	红寺堡区
6	红寺堡区司法局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法律援助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区域
7	红寺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级权限)(新设)	红寺堡区
8	红寺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 资格证明文件		红寺堡区
9	红寺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红寺堡区
10	红寺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红寺堡区
11	红寺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红寺堡区
12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区域
13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营业执照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红寺堡区
14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红寺堡区
15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营业执照	抵押备案	红寺堡区
16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死亡证明	转移登记	红寺堡区
17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亲属关系证明	转移登记	红寺堡区
18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培训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红寺堡区
19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驾驶员生鲜乳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办理	红寺堡区
20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驾驶员有效的健康证明		红寺堡区
21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奶罐出厂合格证明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区域
22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 GSP 现场检查验收报告	兽药经营许可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红寺堡区
23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 GSP 现场检查验收整改情况审核表		红寺堡区
24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红寺堡区
25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		红寺堡区
26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设施设备清单		红寺堡区
27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管理制度文本		红寺堡区
28	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申请人的技艺特点成就证明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评定	红寺堡区
29	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	医疗保险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区域
30	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	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红寺堡区
31	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劳动合同任选其一)	医疗保险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红寺堡区
32	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男方申请一次性生育护理补助金时,需提供配偶无业证明或填写承诺书	男方申请一次生育护理补助金	红寺堡区
33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拟任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身份复印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红寺堡区
34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消防部门发放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红寺堡区
35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有关部门出具的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或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红寺堡区
36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旅客客房数量、床位数量标明房号以及楼宇和技防设施分布、安全通道及主要功能区、经营场所平示意图和文字说明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红寺堡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区域
37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营业执照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红寺堡区
38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营业执照	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	红寺堡区
39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居民身份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红寺堡区
40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营业执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红寺堡区
41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凭证复印件	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	红寺堡区
42	红寺堡区残疾人联合会	村（社区）证明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	红寺堡区